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价格为9.13元，首次激励对象23名。首次授予前，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份调整为100.6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调整后，长青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

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长青集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 ----- -----
王建增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